

附件五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仁愛國小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 分	學校 自評 分數	學校作為與 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 核與 優缺點說明	評 核 得 分
一	學校參與本處 辦理研習活動 之情形	學校是否派員參加本處舉辦之國家防災日防災研習活動？（5 分）	5	5	本校由生教組長參加 114.8.6 舉辦之「基隆市 114 年度防災師資課程暨災害潛勢工作坊研習」。		
二	校園演練計畫 擬定	1. 是否於規定 8 月 25 日前（開學前一週）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是否召開國家防災日研商會議討論整備演練事項？（3 分）	15	15	1. 本校於開學前一週，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 2. 本校擬定之計畫，係參考內政部、教育部編寫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撰寫而成。 3. 本校計畫經相關處室及會議討論後，由校長核定，並公布於學校首頁。		

三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8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6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是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3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3分）	20	20	1. 本校演練之相關場地設施及器材，已於演練前完成檢視。 2. 本校之疏散動線，已張貼於各大樓，並於演練前完成障礙物排除作業。 3. 本校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連接全校廣播系統，且平日均保持開啟狀態。 4. 本校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均有紀錄備查。		
四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3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2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2分）	7	5	1. 本校利用教師晨會時間，針對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 2. 本校未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 3. 本校利用教師晨會時間，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		

五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公告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3分）	8	8	1. 開學後，本校即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含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應變參考程序等）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利用教師晨會及學生朝會時間加強宣導。 2. 本校除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場合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外，並由班級導師進行相關教學。		
六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1. 本校於9月16日早上8時10分，進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活動。 2. 本校於預演活動結束後，請各學年教師提供修正意見（無意見）。		
七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5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基隆市防災教育資訊網？（5分）	25	20	1. 本校演練計畫，經校內會議討論、修正後實施，流程順暢。且全校師生進行就地避難時，均能掌握「趴下、掩護、穩住」三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要領。 2. 正式演練時，本校有專人實況錄影，並拍照留存。 3. 本校於 9 月 19 日演練結束後，即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4. 本校未結合社區、地方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		
八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2. 前往體驗學習與防災教育相關系列活動及展示。 3.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如依學校特性發展防災創新作為、製作防災教材教具等）。	10	3	本校五年級學生預計於 9 月 26 日，前往臺北市防災教育館參訪，進行防災體驗學習。		
			100 分	86 分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 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 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曾文宏

業務主管：

教師兼事務主任 江家慶

單位主管：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陳立國